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1107.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农业部）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筹资筹劳，是指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筹资筹劳应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农业部负责全国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筹资筹劳的范围与对象（一）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先以村级为基础议事，涉及的村所有议事通过

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的范围。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务管理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二）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三）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四）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